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谨慎、认真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 越

梁云凤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